

续订劳动合同(一)

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,续订本合同。

(一)甲乙双方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续订合同期限:

1. 固定期限:合同期限____年(月),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;
2. 无固定期限: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法律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。

(二)双方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:

1. _____;
2. _____;
3. _____。

甲方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

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或盖章)

乙方(签字)

王国防

年 月 日

2015年9月1日



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另有规定的外，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 其他事项

(二十七) 双方应当仔细阅读合同条款，以明确其权利和义务。

(二十八) 本合同的条款如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或政策规定，则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。

(二十九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，无规定的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(三十)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方（签字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

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2年9月20日

2022年9月20日



续订劳动合同(一)

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,续订本合同。

(一)甲乙双方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续订合同期限:

1.固定期限:合同期限20年(月),自2025年9月20日起至2027年5月19日止;

2.无固定期限: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法律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。

(二)双方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:

1. _____;
2. _____;
3. _____。

甲方(盖章)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
或委托代理人
(签字或盖章)

乙方(签字)

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

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另有规定的外，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 其他事项

(二十七) 双方应当仔细阅读合同条款，以明确其权利和义务。

(二十八) 本合同的条款如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或政策规定，则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。

(二十九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，无规定的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(三十)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方（签字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

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2年9月1日

2022年9月1日



续订劳动合同(一)

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,续订本合同。

(一)甲乙双方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续订合同期限:

1. 固定期限:合同期限5年(月),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30年8月31日止;

2. 无固定期限: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律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。

(二)双方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:

1. _____;
2. _____;
3. _____。

甲方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

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或盖章)

乙方(签字)



2025年9月1日

2025年9月1日



续订劳动合同(一)

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,续订本合同。

(一)甲乙双方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续订合同期限:

1. 固定期限:合同期限5年(月),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30年9月30日止;

2. 无固定期限: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律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。

(二)双方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:

1. _____;
2. _____;
3. _____。

甲方(盖章)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
或委托代理人
(签字或盖章)

乙方(签字)


王连娟

2025年9月9日

2025年9月9日



续订劳动合同(一)

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,续订本合同。

(一)甲乙双方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续订合同期限:

1. 固定期限:合同期限1年(月),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30年9月30日止;

2. 无固定期限: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律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。

(二)双方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:

1. _____;
2. _____;
3. _____。

甲方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

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或盖章)

乙方(签字)



2025年9月9日

25年9月9日



解除（终止）劳动合同证明书

编号： 年第 号

姓名	向利新	性别	男	出生年月	1978年07月
参加工作时间	2022年09月	身份证号码	132435197807162110		
劳动合同起止日期	2022年09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				
在本单位工作年限	3年	在本单位从事工作岗位（专业或工种）	制造部长-金属件厂		
支付经济补偿金（元）	无	本人签字	向利新		
解除（终止）劳动合同事由	依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 37 条第 项 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，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之规定， 双方 解除（终止）劳动合同。				
其他需要证明的情况	1. 是否欠发工资及偿还情况：否 2. 是否欠缴社会保险费及补缴情况：否 3. 拖欠其他债务及偿还情况：无				
用人单位签字盖章：			本人签字盖章：	向利新	
	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

说明：1、此表一式四份。劳动者本人、用人单位、养老、医保经办机构各一份；
2、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15 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；
3、用人单位单方解除（终止）劳动合同，劳动者无法直接签字的，应依照法定程序送达，并将理由事先通知工会。
4、解除（终止）劳动合同如有争议，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应依照《调解仲裁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，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；

